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府办函〔2020〕76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加工园第五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SD-B-05-3-01、SD-B-05-3-02 街坊技术修正等两个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（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加工园第五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）SD-B-05-3-01、SD-B-05-3-02街坊技术修正》和《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规划条件论证》已按法定程序完成审批手续，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按照以上规划成果认真抓好规划控制管理工作，科学指导该片区规划建设。

二、规划应加强城市设计的指引，提升整体环境。

三、开发建设要与周边地区做好衔接，体现区域协调的理念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，如需调整规划须按法定程序进行。

四、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建区、限建区以及国土规划

中非建设用地的开发地块应理顺相关批准手续后，才能按规划进行开发建设。

五、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，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。
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6月4日

抄送：顺德、高明区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。